

113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修學年學分制科目說明

0630 更新

各位同學好：

高一高二重修選課時間為 7/9(三)16:00~7/11(五)16:00，若同學於【校務行政系統】選課時，發現系統上**未列出特定科目**，代表該科目學分已取得，無重修之必要。

舉例一：學年學分制及格者（課程名稱相同）

王同學 113 學年度高一上**英文**學期成績為 77 分，高一下**英文**學期成績為 53 分，因上下學期**課程名稱相同**，適用學年學分制，上下學期英文成績**平均後超過 60 分（65 分）**，故上下學期英文學分皆取得，無須重修。

舉例二：學年學分制及格者（課程不名稱相同）

張同學 113 學年度高二上**力學一（選修物理）**學期成績為 53 分，高二下**力學二與熱學（選修物理）**學期成績為 77 分，雖上下學期**課程名稱不相同**，**但適用學年學分制**，上下學期選修物理成績**平均後超過 60 分（65 分）**，故上學期力學一（選修物理）學分已取得，無須重修。

舉例三：學年學分制未及格者

陳同學 113 學年度高一上**數學**學期成績為 62 分，高一下**數學**學期成績為 57 分，雖上下學期課程名稱相同，適用學年學分制，但上下學期數學成績**平均後未超過 60 分（59.5 分，不得小數點進位）**，故下學期數學學分未取得，需要重修。

113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修

類別	適用學年學分制		不適用學年學分制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下學期對開		
高一課程	國文(4) 英文(4) 數學(4) 歷史(2) 地理(2) 公民與社會(2) 歷史(1)【美術】 地理(1)【美術】 歷史(3)【體育】		物理(2) 化學(2) 生物(2) 地球科學(2)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下學期對開
高二課程	國文(4) 英文(4) 數學 B(4) 數學 A(4)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2) 國際溝通 I(1) 歷史學探究(1) 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探究(1) 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1) 公民與社會(1)【美術】 地理(3)【體育】 公民與社會(3)【體育】		世界節慶大不同(2) 【美術】	媒體識讀初階(2) 【美術】	歷史(2) 地理(2) 公民與社會(2)
	力學一(2)	力學二與熱學(2)			
	物質與能量(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2)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2)			

